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盐人社发〔2020〕79号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申报评定 2019 年度盐城市劳动保障 守法诚信单位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加强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经研究决定，开展申报评定 2019 年度全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

二、申报条件

1. 切实保障职工劳动报酬的权利，依法及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2. 切实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全面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带薪年休假等规定；
3. 切实保障职工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4. 切实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5. 切实保障职工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组织开展各项培训活动；
6.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100%，大力实施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使用劳务派遣工；
7. 完善企业民主管理，依法制订规章制度；
8. 加强劳动争议调解预防，建立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
9. 积极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人文关怀；
10. 依法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全年劳动争议、劳动监察投诉举报无败诉案件，信用监管无失信行为。

三、评价程序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本地区 2019 年度全市劳动保障诚信单位推荐、申报工作，并于 11 月 7 日前将推荐表彰企业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监察处。社保在市社保中心缴纳的企业将申报表和参保证明在 10 月 31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监察处（联系电话：68010737，联系人：张荣谱，电子邮箱：529346549@qq.com）。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根据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的评定标准，组织考评，确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名单，同时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公示期结束后，对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申报评定工作，是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的基本要求，评定结果将与评定和谐劳动关系企业、企业和经营者评先评优、信用监管结合起来，各地各企业要认真做好申报评定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优惠配套措施，加强对失信单位的惩戒和监督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附件：盐城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申报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盐城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单位 申报表

单位名称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登记注册类型： | 职工人数： | |
| 企业法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
|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
| E-mail：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自 评 情 况 | | |

注：自评情况如内容多，可另附纸。

| |
|--|
| |
|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县(市、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 市考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